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50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250.39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818.44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95.12	842.15	2025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5	2,908.45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3,357.48	2025 年 3 月
合计		39,884.46	24,176.91	

注：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项目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1,500.00	1.00%或 2.60%	3.74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 2.60%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00%或 2.60%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理财期限	35 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将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偿付全部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黄金现货价格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价格为黄金现货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现货价格的观察约定均参考定盘价格。本产品黄金现货的定盘价格为每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收盘价格，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黄金现货的证券代码为“Au99.99”。如果由于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下列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定盘价格参照网页：https://www.sge.com.cn/ 3.本结构性存款所涉及定盘价格、行权价格、敲出价格(如有)等所有价格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4 年 2 月 2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4 年 3 月 5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行权价格 1：期初价格 *95.0% 行权价格 2：期初价格 *105.0% 观察期：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有效天数：在观察期的所有交易日中，标的每日定盘价格处于行权价格 2 和行权价格 1 之间(含界限)的天数。 收益率(年化)：1.00%+1.60%×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产品观察期间，即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黄金现货的定盘价格处于行权价格 2 和行权价格 1 之间(含界限)的天数为有效天数，到期年化收益率：1.00%+1.60%×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到期年化收益率按照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金额及其支付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期满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等极端情况，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7-8	王凯	2,178,986.0711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341,790,423
资产净额	26,184,938
收入总额	7,515,396
净利润	1,552,825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64,477.32	132,622.74
负债总额	31,421.48	34,6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89.67	97,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06	5,835.39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2.52%。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50.00	28,071.00	728.43	13,779.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0	2000.00	21.07	22,500.00
合 计				749.50	36,27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27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21.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八、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合同及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山东蔚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50.20 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本次），为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为山东蔚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4、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14,750.2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1,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53,55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45.65	163,884.08
负债总额	121,559.96	100,316.07
净资产	70,185.70	63,568.01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17.11	87,068.67
净利润	6,965.70	8,751.69

（二）动物药业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 年 0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75.30	23,609.41
负债总额	18,850.54	13,766.01
净资产	10,124.76	9,843.4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19.71	10,063.45
净利润	162.47	341.52

（三）潍坊康地恩

公司名称：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678114407L

成立时间：2008 年 0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强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东祥和路南（夏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康地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26.43	41,048.48
负债总额	20,959.01	12,000.50
净资产	33,767.43	29,047.98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63.13	35,924.89
净利润	4,632.29	5,816.84

（四）山东蔚蓝

公司名称：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866311693O3

成立时间：2000 年 0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周英俊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惠民县经济开发区（何坊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级冻干乳酸菌、固体饮料；生产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菌剂（嗜酸乳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业用酶制剂；微生物技术、微生物代谢产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蔚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20.23	23,483.14
负债总额	6,832.20	6,520.25
净资产	17,088.03	16,962.89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60.43	10,335.31
净利润	47.49	306.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为动物药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司为潍坊康地恩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公司为山东蔚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8,45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7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8,45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70%。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包括：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4) 拟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9 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相关方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9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910,803 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 2,953,479,839 股）的 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根据上述回购方案，以公司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回购注销前述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910,803 股计算，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953,479,839 元减少为 2,943,569,036 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953,479,839 股减少为 2,943,569,036 股。具体减少股数及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确定的注销股数及对应的减资金额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远舟

4、联系电话：021-20663091

5、传真号码：021-5046309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3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9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910,803 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 2,953,479,839 股）的 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确定的注销股数及对应的减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根据《中华人